

宁县司法局

宁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宁县司法局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内设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政府法律事务股、社区矫正管理中心、行政复议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8 个职能股室，下辖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宁县公证处和 18 个基层司法所。我单位行政编制 51 名，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共 72 人，其中行政人员 38 人，事业人员 34 人。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等。

(二) 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组织开展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常识普及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县、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保障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整体提升我县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村居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水平、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支出 130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8.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5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83.48%。主要原因是存在部分项目未完成。项目支出 149.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43%，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乡镇复议等。预算执行率为 47.40%。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时上级下达县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资金及支付上年项目未完结的项目经费。

（二）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从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

管理、重点工作管理等方面结合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资源配置效率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二）履职效果。全县共排查各类纠纷 1108 起，调解 1108 起，调解率 100%，调解成功 1088 起，调解成功率 98%。今年以来，全县共回归刑满释放人员 330 人，监狱刑满释放 135 人。接送率为 100%。全部纳入帮教范围，积极开展帮教工作，帮教率为 100%。现在册管理刑满释放人员 1236 名。利用远程会见系统，为服刑人员亲属安排会见 69 人次。开展法治宣讲 52 场，调处纠纷 189 起，解答咨询 625 人次，审查合同 50 份，实现了法律服务全覆盖，零距离，无死角。三家律所共办理案件 423 件，提供法律咨询 1480 次。不断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坚持应援尽援，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今年以来，接待来访群众 430 余批次，解答法律咨询 928 余批次，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18 件，其中刑事类法律援助 61 件，民事类法律援助 57 件，已经办结 46 件。根据履职目标、社会影响等方面绩效综合评价，指标分值 60 分，实际得分 55.02 分，得分率为 91.7%。

（三）能力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建设机制规范。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01 分，得分率 90.1%。

（四）预算执行。全年预算执行为 84.66%。预算执行规范，因项目执行进度滞后等原因执行率未达到预期。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8.36 分，得分率 83.6%。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二）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

五、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加强财政财会业务知识和财政法规学习，不断提高行政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理财能力。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

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1.38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宁县司法局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
年度资金总额	12112794.1	13082432.9	83.48	8.34	
(一)基本支出	10722794.1	10949832.22	98.01	9.8	
1.人员经费	9760487.82	10329312.29	100	10	
2.公用经费	962306.28	842320.5	73.66	7.36	
(二)项目支出	1390000	2132600.68	47.4	4.74	
1.一般性项目	1390000	2287642.46	32.08	3.2	
2.重点项目	0	2210814.06	63.26	6.32	

预期目标

目标1: 保障司法行政开展业务工作
目标2: 整体提升我县司法行政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村居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工作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	2	100%	2	
一级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2	100	1.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100	1.8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1.8	
一级指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100	1.8	
		保障司法行政开展业务工作	构建平安宁县进一步提升		7.14	100	6.43	
		指导律师业务、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工作	保障律师管理		7.14	100	6.43	
		促进公证业务发展	保障公证业务		7.14	100	6.43	
	部门履职目标	整体提升我县司法行政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推动法治社会		7.14	100	6.43	
一级指标	履职效果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及时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实现公平正义		7.14	100	6.43	
		司法行政办案、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公益	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7.14	100	6.43	
		依法治县工作社会效益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		7.16	100	6.4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满意率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档案建设	档案建设		3.33	100	3	
一级指标	档案建设	档案建设	档案建设		3.33	100	3	
		档案建设	档案建设		3.34	100	3.01	
		档案建设	档案建设		100		91.38	
		档案建设	档案建设					
	总分							

说明 1. 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 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